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6944

聯絡人:張詩欣

電 話:02-77365899

受文者: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645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(含總說明)(0064519A00_ATTC

H5. pdf)

主旨:檢送「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

」乙份,並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灣醫學生聯合會、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、衛生福利部、

勞動部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電06-06-00次 509:20:41章

線

裝